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區共融行動

郭麗雲
劉宏章

I 背景資料

1.1 服務對象

入伙約兩年的屋邨(包括互助委員會成員及邨民)及被標籤為「不良」的青少年(約 40 人)

1.2 推行時間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

1.3 目標

- i. 培育被標籤為「不良青少年」的參與能力及強化他們於社區的正面角色身份；
- ii. 透過社區領袖與青年人對話、商議及合辦活動去促進雙方的了解，消除社區人士對他們的不良標籤，共同建立一個關懷互助的社區。

II 活動主要組成

2.1 對服務需要的理解

推行「社區共融行動」的屋邨位於天水圍，在 1998 年入伙。於 2000 暑假後，邨內開始常有青少年於廣場聚集、閒談、吸煙、騎著附有高聲浪音響的單車在邨內追逐穿插及跳舞等，聚集人數更多達 40 人。據社工觀察，聚集的青少年大部份居於天水圍，部份青少年新遷入於該邨，他們從原有學校轉讀區內新校，面對就讀新校的適應問題，他們常因未能追上課程而失去學習興趣，或由於校內有滋擾行為而與老師關係緊張，再加上外來朋輩的拉力，青少年逃學或輟學的情況經常出現，並相約於邨內聚集。另一方面，他們亦成為黑社會幫派招攬的對象，這些青少年為了擴張聲勢，更聯群結隊於邨內聚集，並希望藉著依附組群去增加安全感。

再者，天水圍雖然是新發展的地區，但區內設施未能配合年青人對新玩意的需要，如晚上邨內的廣場常聚集一班跳霹靂舞的組群在練習跳舞，但邨內苦無合適之跳舞場地供上述青少年使用。

因聚集的人數眾多，並且青少年亦有滋擾的行為，對居民心理上造成威脅，他們向邨內互助委員會委員及議員反映意見及求助，議員回應居民訴求，於區內

發起簽名運動，要求防止青少年於區內聚集。青少年面對居民視他們為社區的問題，反叛情緒更高漲。

2.2 與社區建設或建立社會資本的關係

「社區共融行動」的目的正正就是希望培育這群被標籤為「不良青少年」的參與能力，強化他們於社區的正面角色及身份，透過與社區領袖對話、商議及合辦活動去促進雙方的了解，化解敵對的關係，消除社區人士對他們的不良標籤，共同建立一個關懷互助的社區。

2.3 工作手法的實踐

計劃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舉行時段由 2000 年 10 月至 11 月，社工積極聯繫邨內不同組織及團體，了解社區人士對青少年聚集於邨內的看法及憂慮，並作為兩者之間的橋樑，造就被標籤為「不良青少年」與地區團體組織對話的機會，以增加雙方的了解，其中包括出席邨內互助委員會聯席會議，及與互助委員會合辦座談會及社區教育活動，讓青少年及街坊有機會對談及向地區領袖表達其訴求。

第二部份舉行時段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目的是培育被標籤為「不良青少年」的參與能力。社工接觸該群青少年，發掘他們的興趣及才能，並提供正面的活動，包括樂隊訓練、拳擊訓練、義工訓練及烹飪班，令「不良青少年」能安排餘閒時間投入正面的活動中。透過社工的介入，青少年能夠從不同活動中學習正面的方法向朋輩或成年

人表達自己的訴求，透過活動亦能提升青少年人成功感，從而提升其自信心，為青年人能與社區人士對話作好心理上的準備。

第三部份舉行時段為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透過座談會及社區教育活動，促進青少年與社區人士雙方的了解，強化青少年參與社區的正面角色及身份，令彼此的訴求能達致共識，從而建立和諧共融的社區，曾籌辦的活動如下：

11/2000	與該邨互助委員會聯席合辦「關注區內青少年成長座談會」，邀房屋事務經理、屋邨管理經理及分區警署指揮官等人與區內青少年對話。
4/2001	與該邨互助委員會聯席合辦「無煙日」，讓青少年組群在公開場合去表現其才藝及擔任義工，強化青少年參與社區的正面角色及身份，爭取居民的認同及習舞場地。
8/2001	與該邨互助委員會聯席合辦「青年心聲講場」，讓社區人士能透過活動聆聽到青少年的聲音。

III 檢討

3.1 活動成效

3.1.1 即時成效

從問卷收集當日參與各項節目居民的意見顯示，大部份都欣賞青年人的表演，肯定他們的正面的角色。而兩次邀請記者出席活動後檢討會，效果也相當正面。再者，從實際效應去量度「不良青少年在區內滋擾問題」的問題來看，聚

集在邨內青少年已明顯減少出 的次數及喧嘩程度。

3.1.2 中期成效

邨內社區氣氛明顯有改善，根據互助委員會聯席代表的回饋意見，邨內居民除了減少對他們指責及減少報警次數外，也考慮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申請場地給青少年人作練舞用途。其次，互助委員會聯席代表亦期望與青少年繼續合作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如 2002 年 2 月便再合辦反濫藥展覽及表演。

3.1.3 長期成效

據社工觀察，居民與青少年之間對立的關係明顯有改善，從 01 年 02 年間，邨內每次聚集人數由 40 人減至 7-8 人，聚集人數明顯減低，即使組群仍有於邨內傾談至深夜，但居民明顯增加對青少年的接納程度，青少年亦鮮有因聚集傾談而被投訴。互助委員會聯席代表亦表示區內青少年聚集的情況有明顯改善，居民亦減低了對青少年的擔心及恐懼。其中一跳霹靂舞的組群，雖未能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就申請場地達成共識，組群轉移往元朗區一商場門外跳舞，但組群對因跳舞而被驅趕的態度有所改變，組員明白因聚集人數太多並且高聲喧嘩所以被驅趕，並非因被居民針對所致。青少年人更能善加運用其才能，擔任表演義工，出席區內及區外多個演活動，延續其於社區正面的角色及身份。

總括而言，整個計劃能培育被標籤為「不良青少年」的參與能力及強化他們於社區的正面角色及身份；並透過社區領袖

與青年人對話、商議及合辦活動去促進雙方的了解，消除社區人士對他們的不良標籤，共同建立一個關懷互助的社區的目的。該邨各座互委會主席更修書函致社會福利署署長表揚中心社工的努力，使問題得以解決。

3.2 推行計劃的有利因素

3.2.1 跟隨主流與另闢新路

社區中的居民、地區團體都認為驅散聚集的青少年是解決青少年聚集的方法，社工在考慮介入時，可選擇跟隨居民的意願，為青少年提供活動，並將他們帶離社區，達致分散組群的目的。但社工從整個社區的互動關係去分析問題，發覺青少年與居民互相接納才是雙方的需要及可達致長遠的果效，故選取社區融和作為介入目標。

3.2.2 因循辦事與多變策略

警方於處理青少年聚集事件時多採派警員驅散聚集者的一般做法。由於是次計劃理念及目標得到警署分區指揮官的認同，並出席多次座談會及社區教育活動，於席上直接與青少年對話，讓青少年明白警方願意了解及接納他們，警方能以多變策略處理青少年問題實有助整個計劃的推行。

3.2.3 社區為本與服務使用者為本

中心於服務定位上認為服務對象的外顯行為，往往與其身處的社區有關，故於訂立服務策略時，會以社區一個整體去考慮年青人的需要，並配合小組及個案

工作手法介入，介入的層面不再限於案主本身，進而包括整個社區，期望透過建立關懷社區，協助青少年成長。「社區共融行動」計劃的成功，進一步肯定中心的服務方向。

3.3 優質服務重要元素

3.3.1 理論與實踐的相關性

中心服務的定位相信年青人是屬於社區的一部份，基於環境適應或情感依附的需要，令他們聚集在一起，如社區以驅散、排擠或不接納這些青少年來解決他們聚集的問題，年青人接收到的訊息會是社會對他們不公平、自己身處弱勢所以被打壓，社工接觸的青年人亦曾問「為何公公婆婆可以在這裡傾談，而我們不可以？我都是住在這裡！」所以在介入過程裡面，社工站於那一個位置去看青年人聚集的問題便有不同的效果。社工選擇以社區一個整體去考慮年青人的需要，並配合小組及個案工作手法介入，培育被標籤為「不良青少年」以一個正面的方式去與地區領袖溝通，介入過程中令他們有機會渲洩其不滿的情緒，並重新被社區所接納，達致和洽共處的效果。

3.3.2 服務影響具持續性

就服務成效顯示，服務除了有即時成效以外，對服務對象亦有長期影響，如計劃舉行初期明顯已減少青少年在區內聚集的情況，並且區內居民欣賞青年人的表演，肯定他們正面的角色。至計劃中期，除了減少指責他們及居民報警處理聚集問題外，也考慮向屋邨管理護詢委

員會申請場地給青少年作練舞用途。計劃後期至今，居民明顯增加對青少年的接納程度，青少年甚少因聚集傾談而被投訴，居民與青少年之間亦未有發生過往衝突的情況，互助委員會主席亦表示區內青少年聚集的情況有改善，而居民亦減低了對青少年的抗拒。

3.3.3 理論與實踐的重複性

我們將此次的成功經驗，推廣至附近兩個屋苑進行類似計劃，發覺與其他屋苑內的地區團體合辦社區教育活動時，亦能讓青少年組群在公開場合去表現其才藝，讓青少年有機會表達他們的訴求，強化青少年參與社區的正面角色及身份，爭取居民的認同。而地區領袖和街坊進一步肯定青少年的能力，關心他們的需要，並願意作出相關的支援，確實能營造關懷社區的氣氛。

IV 參考書目

World Bank (2000). *Violent Conflic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Capital*. World Bank.

([http://poverty.worldbank.org/library/vi
ew/11849](http://poverty.worldbank.org/library/vi
ew/11849))